

102 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體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慈濟教育志業體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參加聯合甄選學校：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慈大附中）97074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南慈中)70844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三、甄選科別及員額：

1. 慈大附中

甄選科別	員額	初試錄取 參加複試名額
國文	專任 1 人	8
地球科學	專任 1 人	8
輔導	專任 1 人	8
歷史	代理 1 人	8

2. 臺南慈中

甄選科別	員額	初試錄取 參加複試名額
歷史	專任 1 人	8
生物	專任 1 人	8
表演藝術	專任 1 人	8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佛教慈濟教育志業體之各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為：1. 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2. 臺南慈中 <http://www.tcsh.tn.edu.tw/>。

五、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2、報名方式：一律採分校報名，請於報名表勾選報考學校，填妥「102 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或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至報考學校：

(1) 慈大附中「97074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收」，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報名甄選之科別，洽詢電話：03-8572823 分機：104 張先生。

(2) 臺南慈中「70844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人事室收」，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報名甄選之科別，洽詢電話：06-2932323 分機：160-162 人事室。

六、甄選資格與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

2、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3、輔導教師需修畢特教三學分，若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切結書方式報考：

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 10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5、**兩校皆設有國中部，所有教師均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之導師及課程，不得異議。**

6、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7、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到時應檢具教師證書(依本條第四款資格報考者：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接受資格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8、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七、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1、「102 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

2、照片二張：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另一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及甄選科別供主辦單位製作准考證用(准考證於 102 年 6 月 1 日初試報到時領取)。**

3、自傳(800~1200 字)。

4、切結書(如附件)。

5、初試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無論報考慈大附中或臺南慈中，**匯票抬頭一律填寫「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寄送報考學校。初試錄取參加複試者另繳複試費**新台幣肆佰元整(複試報到時繳交)。**

6、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7、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須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表註明。

八、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舉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1、初試：為筆試，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1)日期：102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請於上午 8 點 00 分開始報到，考試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至 10 點 30 分。

(2)地點：各報考學校

①慈大附中(97074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查詢電話：03-8572823 轉 104 張先生。

②臺南慈中國民小學部(70846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95 號)，查詢電話：06-2932323 轉 160-162 人事室。

※【參加初試人員試場分配及座次表】、【參加初試注意事項或補充事項】等資訊，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四)中午 12:00 公布於各報考學校網頁亦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1. 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 2. 臺南慈中 <http://www.tcsh.tn.edu.tw/>，請自行查看。

(3)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各科初試均為專業知能筆試(限以藍、

黑色原子筆作答)，由命題、審題委員決定題型及題數（**應試時間為兩小時**，中間無休息時間），文具自備。

(4)初試錄取名額: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 102 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體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訂定，得依成績優異增額錄取或成績未達標準減額錄取。

(5)初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102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5 點於各校網站公告成績，成績複查自 102 年 6 月 1 日下午 5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前，請自行上網（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es.hlc.edu.tw/>；臺南慈中 <http://www.tcsh.tn.edu.tw/>）下載成績複查申請單，**填妥親自或委託送至報考學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成績單科**新台幣貳佰元**（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6)初試錄取名單公布：

初試錄取名單於 102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5 點 40 分公布於各報考學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es.hlc.edu.tw/>；臺南慈中 <http://www.tcsh.tn.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公布時間如有異動者，以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電話慈大附中 03-8572823 分機 104；臺南慈中 06-2932323 分機 160-162。

2、複試：

(1)日期：**102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參加複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8 點至 8 點 20 分於各報考學校報到完成。逾時視同棄權，報到時務必攜帶**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2)地點：各報考學校

①慈大附中(97074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查詢電話：03-8572823 轉 104 張先生。

②臺南慈中**中學部**(70844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查詢電話：06-2932323 轉 160-162 人事室。

(3)複試方式：試教及口試

①試教：教材內容除表演藝術外皆以該科高中課程為主，每人準備與試教時間共為 30 分鐘，試教單元於準備時間抽題，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教材，試教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7 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20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試教各科版本如下：

A：慈大附中

科別	國文	輔導活動
版本	翰林版 高一國文第一冊	國中輔導活動課程，就以下三個主題自行規劃課程內容：1. 人際困擾；2. 情緒管理；3. 性平教育，於準備時間現場抽題。可自備教具。
科別	歷史	地球科學
版本	三民版	泰宇版

	高一歷史第二冊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上冊
--	---------	------------

B：臺南慈中

科別	歷史	生物	表演藝術
版本	100 課綱：龍騰版第一冊、翰林版第二冊 95 課綱： 三民版第三-六冊	泰宇版基礎生物、 康熹版應用生物	國中-翰林版藝術與人文 高中-華興版藝術生活

②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參加初試、複試的教師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准考證遺失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於考試前至服務台辦理切結，否則不予受理。

4、複試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試教佔 60%、口試佔 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滿分為 100 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3. 筆試（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5、甄選完成後，按複試成績高低順序，由 102 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體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 102 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體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 102 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體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九、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 30 分公告於各報考學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es.hlc.edu.tw/>；臺南慈中 <http://www.tcsh.tn.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一年內自動消失。

十、報到任用：

1、獲正取人員應依報考學校訂定日期時間，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該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該校網站查閱；若有缺額時，二校備取人員得互為遞用。

(1)報到日期：102 年 6 月 4 日至 102 年 6 月 8 日。

(2)報到時間：請於 6 月 4 日下午 5:30 前與各校人事室確定報到時間

慈大附中(03-8572823轉104)、臺南慈中(06-2932323轉160-162)。

2、甄選錄取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各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3)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4)依本簡章第六條第四款資格報考者，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正

本、影本（影本抽存）。

(5) 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6) 到職時（102年8月1日）繳交任職公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7) 到職時（102年8月1日）繳交最近3個月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梅毒血清、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胸腔X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一、附則：

1、每位應考人限報考一科別。

2、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

3、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4、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5、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6、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7、錄取各校之新進教師，一律參加該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8、錄取人員如係退休或新進教師，依學歷起敘薪資；如係現職教師，依曾任**中等學校教師**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級之限制。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敘薪。

9、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0、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初複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報考各校公告為憑（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es.hlc.edu.tw/>；臺南慈中 <http://www.tcsh.tn.edu.tw/>）。

11、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102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體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報考各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es.hlc.edu.tw/>；臺南慈中 <http://www.tcsh.tn.edu.tw/>）。

【附件】

◆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2 學年度慈濟教育志業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102 年 5 月 2 日慈濟教育志業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慈濟教育志業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測驗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測驗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測驗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測驗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除必備之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座，違者以作弊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考人進試場就位前，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連同私人物品等放入私人背包中，放置在試場外面，以免影響試場秩序及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試，按規定入座並將應攜帶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以備查驗，違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
-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本(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本(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本(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本(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本(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本(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本(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本(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本(卡)或在答案本(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不予計分。
- 十五、各科答案本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本(卡)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本(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本(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本(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廿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廿二、應考人答案本(卡)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廿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口試、試教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廿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